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民宗通〔2018〕23号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宗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要求，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34号）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同湖南省财政厅研究编制了《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凡列入上述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服务事项，将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县民宗委（局）可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确有需要新增购买服务事项，可通过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省财政厅衔接修改目录。湖南省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省财政厅负责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上述目录，供各有关单位、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查询。

附件：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020D	技术服务事项			
020D06		资产清查类		
020D0601			政府组织的资产清查服务	
020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020E01		机关信息化建设类		
020E0101			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020E0102			机关办公自动化	
020E02		机关后勤服务		
020E0201			办公用房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 维护服务	
020E0202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020E03		法律服务类		
020E0301			法律顾问服务	
020E04		课题研究类		
020E0401			课题研究服务	
020E06		会议、经贸活动和 展览服务类		
020E0601			重大会议会场布置、人员接送 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020E09		绩效评价类		
020E0901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020E14		审计服务类		
020E1401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